

##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道场乡人民政府等         人(名单可附页)  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子邮箱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固定电话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乙方(旅行社): 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502577723318F

住所地: 湖州富城商楼A座四楼

经营范围: 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

经办人: 沈伟强 联系电话: 15088350235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  
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四川阿坝州九寨沟 团号: T-SMH-SC06250630

出发日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, 出发地: 湖州

途经地:         , 目的地: 四川阿坝

结束日期: 2025 年 7 月 5 日, 结束地: 湖州

旅游时间: 5 晚 6 天, 共 6 日(含在途时间)。

###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(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)

1. 成人 600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         元/人, 不占床         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100 元/人。

旅游费用合计:          元。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:

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        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
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
(3) 其他: 团款后十天内付清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387082796148;

###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:

1. ☒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 不得选此项);

保险产品名称: 旅游意外险 (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);

2. 甲方自行购买;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###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: 20 人。

2. 如不能成团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(可多选):

(1) 乙方委托\_\_\_\_\_ (组团社) 履行合同;

(2) 延期出团;

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;

(4) 解除合同。

#### 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刘先生 同意或者不同意 (打勾无效) 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其他 旅行社成团。

#### 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 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, 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:

地接旅行社 (全称):

住所地: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, 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, 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:

委托旅行社 (全称):

住所地:

##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, 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, 双方作出如下约定: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, 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, 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, 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, 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 (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 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, 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, 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, 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, 但该第三人承受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, 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票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, 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 (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, 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\_\_\_\_\_

**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,也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:

1. 提交 \_\_\_\_\_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☒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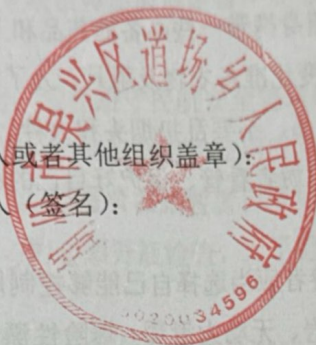
**第十条 附则**

1. 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,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,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(自然人签名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):
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(签名):



乙 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名):



合同签订地:

道场乡人民政府

, 日期:

2015 年 6 月 2 日

##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

甲方(旅游者/法人或者其他组织): 通远乡人民政府 等      人(名单可附页)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址或单位住所地：

电子邮箱:

固定电话:

手机:

乙方(旅行社): 湖州易行旅行服务有限公司

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502577723318F

住所地: 湖州富城商楼 A 座四楼

经营范围：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

经办人: 沈伟强 联系电话: 15088350235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,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协商的原则,现就有关组团旅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###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

旅游线路: 德, 清安寺五月, 团号: 7-SMH-A705250623

出发日期: 2025 年 6 月 23 日, 出发地: 广州.

途径地: \_\_\_\_\_, 目的地: 德清安吉

结束日期: 2025 年 6 月 27 日, 结束地: 昆明

旅游时间: 4 晚 5 天, 共 1 日 (含在途时间)。

##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（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）

1. 成人 3000 元/人, 儿童(不满 14 岁)占床 1500 元/人, 不占床 1000 元/人; 其中, 导游服务费 100 元/人。

旅游费用合计: \_\_\_\_\_ 元。

2. 旅游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:

(1) 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7 元, 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;

(2) 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;

(3) 其他: 12月13日一天以付有

3. 乙方收款账户(银行/支付宝/微信):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营业部 387082796148;

###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：

1. 委托乙方购买(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,不得选此项);

保险产品名称：旅行意外险（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）；

2. 甲方自行购买;

3. 甲方放弃购买。

####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

1. 成团的最低人数: 28 人。

2. 如不能成团, 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(可多选):

(1) 乙方委托\_\_\_\_\_ (组团社) 履行合同;

(2) ☒ 延期出团;

(3)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;

(4) 解除合同。

#### 第五条 拼团约定

甲方 王明 (同意或者不同意, 打勾无效) 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地 旅行社成团。

#### 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

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, 按照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。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、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七条 包价旅游产品信息披露

1.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, 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:

地接旅行社 (全称): \_\_\_\_\_

住所地: \_\_\_\_\_, 联系人/电话: \_\_\_\_\_

2. 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, 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旅游产品的, 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:

委托旅行社 (全称): \_\_\_\_\_

住所地: \_\_\_\_\_, 联系人/电话: \_\_\_\_\_

####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甲方如作为旅游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, 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, 双方作出如下约定:

(1) 由于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, 以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, 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旅游者的身份证件、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(2) 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, 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旅游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, 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 (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、违约责任、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、旅行社责任免除等) 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。

(3) 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, 否则甲方作为旅游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、相关附件的签名, 其效力及于其他旅游者。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, 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, 但该第三人不承担甲方代表地位。

2. 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、包船和专列产品, 由于所采购的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因票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, 通常情况下不能改、不能转、不能退 (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《游客报名表》《旅游行程单》等附件)。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, 乙方按照取消机票、船票、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。

3. \_\_\_\_\_

**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，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 附则**

- 1、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。
- 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《旅游行程单》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，均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自然人签名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）：
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合同签订地：道场乡人民政府，日期：2025年6月3日